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投標須知

一、招標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恆毅高級中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二、標的名稱：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課程校外教學活動。

三、招標內容說明：

- (一) 主要活動內容詳活動招商規格，且安排 2~3 小時議題教育相關課程。
- (二) 合格廠商（旅行社）請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掛號送達或親自送抵總務處收。內容包括【行程企劃書（國中各年級 3 份、高中各年級 3 份）、報價單、旅行業執照、品保會員證、甲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旅行社）資格：

甲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之廠商（旅行社）且具有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者。

五、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6日(五)下午16時止，於校網下載。

六、收件截止時間：109年11月6日(五)下午16時整。

七、資格審查：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

八、說明會時間：109年11月16日（一）上午9：00-12：00

高二與高一、國二與國一分別於同一節課召開兩場說明會，詳如招標規格表。

九、說明會地點：本校忠孝東、西一樓會議室。

十、活動日期：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十一、付款方式：活動完成結算後一次付清。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旅行社）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 (二)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償）損失。
- (三) 得標廠商（旅行社）應於開標日之後三天內到校訂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十三、其他：

- (一)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 (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解釋權屬於本校。
- (三)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 (四)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課程

校外教學活動招標規格表

一、 招標名稱（標的）：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課程校外教學活動。

二、 辦理日期：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
若遇颱風、天候或其他不適合辦理活動之情事時則擇日辦理。

三、 行程：每年校外教學於暑輔學藝活動規劃二天，寒輔學藝活動規劃一天，恆毅學子於國、高中部就讀六年將體驗 18 條校外教學路線的洗禮，規劃高、國中各年級不重複具備教育特色的主題行程。

（一） 主題（要）行程：

編號	年級	主 題 行 程
1	高二	台電北部展示館（石門）/富貴角燈塔+猴硐坑礦產園區/貓村
2	高一	源鮮智慧農場/黑松汽水觀光工廠+中壢馬祖新村/蛋寶生技園區（四個景點搭配導覽+DIY）
3	國三	木柵動物園+深坑老街（DIY）
4	國二	八景島 X-PARK 水族館+棒球名人堂/史奴比花生小鎮
5	國一	新竹動物園/新竹玻璃工藝博物館/孔廟+卡司蒂菴樂園金格長崎蛋糕觀光工廠（DIY）

（二） 主題行程景點細節由旅行社安排，所有行程由投標旅行社依專業考量設計。

（三） 本行程為一天校外教學活動，投標旅行社應適當規劃行程，內含主要行程活動及參觀地點。

（四） 其他需求：

1. 07：30 學生點名上車出發（上車位置：校園內規劃停車的位置。）
2. 中午用餐：享用在地風味合菜或便當。
3. 派遣優秀康輔人員 1 人隨班搭車協助活動進行。
4. 學生一律參加，不參加者得提出申請，由家長規劃在家自主學習。
5. 預定返校時間以 16：30 為原則（各年級分梯次返校，車子停靠校門口或校園內）
6. 由廠商統一調度遊覽車，導師加學生超過 43 人時，多餘學生需分配至綜合車搭乘。
7. 每日預計費用：以 1200 元以內規劃。
8. 先決定主題行程，其餘細節與行車路線將交由專業旅行社規劃。

四、 參加總人數：每梯次約 1857 人。

（一） 隨隊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約 60 人。

(二) 參加學生預估總人數約為 1797 人 (國中部 1224 人，高中部 573 人)。

五、評選方式：

(一) 評選流程：公告投標須知與招標規格表→問題溝通→廠商 (旅行社) 企畫說明會→評選→議價簽約。

(二) 問題溝通：參加投標之旅行社對招商規格表內容如有疑義可於公告之次日起至標期四分之一的期限內提出詢問或疑義，由本校承辦業務處室進行答詢與說明。

(三) 領取說明書截止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16:00 時前，逾期一概不受理。

(四) 企畫說明會：由承辦處室主任與組長及全校各班導師與班級學生代表一名參加，每家投標廠商 (旅行社) 企劃說明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規劃內容需以標案規範之價格承作，就行程與活動安排、交通往返、膳食內容、服務項目及相關費用加以分析與說明，並需備妥書面資料 (企劃書) 輔助說明。

(五) 評選模式

1. 評選會：由學校各年級導師及班級學生代表一名、承辦處室主任與組長組成。

2. 日期：109 年 11 月 16 日，詳如下表場次安排時段。

場次	參加人員	日期/星期/時間	場次	參加人員	日期/星期/時間
1	高二導師	11.16 (一) 09:00	2	高一導師	11.16 (一) 09:00
3	國二導師	11.16 (一) 10:00	4	國一導師	11.16 (一) 10:00
5	國三導師	11.16 (一) 11:00			

3. 評選方式：

(1) 由各委員依評分表中羅列應評定的項目給分，評分加總後轉換為序位，總評分最高者為序位 1，總評分次高者為序位 2，其餘依此類推。

(2) 總計全體評選委員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簽約廠商 (旅行社)，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順位簽約廠商 (旅行社)，其餘依此類推。

(3) 參選廠商 (旅行社) 之序位總和相同時，以標價較低者為第一順位；標價相同時，由評選會選派代表抽籤決定順位。

(六) 簽約：承攬廠商 (旅行社) 應於得標日次日起五天內 (例假日扣除)，將各項證件送交本校核對無誤後，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末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

(七) 棄權之認定：得標旅行社自得標日起三日內 (例假日扣除) 應與本校完成簽約，逾

期者視同放棄，本校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旅行社）簽約。

（八）簽約時應檢附之證件與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4.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評選日前最近六個月內）。
5. 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保單影本（須附加履約責任險一千萬以上）
6. 委辦學校推薦函(有則附，無則免)

六、注意事項：

（一）交通部分：

1. 車輛：旅行社應提供車齡在五年內（三年內優先考量），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座位為三十四到四十三人座以上，且車況良好之氣墊式營業大客車，並經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車輛。
2.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過重大違規記錄之優良駕駛員。
3.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4.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各車之間需備有聯絡之通訊裝置，車隊行駛中應依各車編號循序前進，勿隨意超車或發生違規駕駛之情事，以確保行車安全。遊覽車駕駛員應具備基本禮貌、服裝儀容應整齊，出發前應進行酒測。駕駛員於車內禁止吸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行駛中不可接聽手機。
5. 應提供之車輛數以班為單位。本標案承作價格已包含駕駛員服務費、康輔人員服務費、過路費、停車費、司機小費及稅金在內，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給付金額。
6. 車輛車籍資料、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十日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二）膳食部分：

1. 午餐以當地風味合菜或個人便當配飲料為主（遊樂區或主題館用餐可以餐卷或餐盒方式作為選項）。
2. 每桌十人，以七菜、一湯、一盤水果為原則。

3. 行程中至少需供應搭車師生礦泉水一瓶或桶裝水無限量。
4. 餐點品項之菜單應於出發前十日提供本校學務處備查；實際用餐之菜色應與提供菜單之品項相吻合。
5.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以讓學生吃飽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餐點服務。餐飲衛生應由承攬旅行社負責，若有食物中毒情事發生，一切後果由承攬旅行社自行負責。

（三）安全照護及團康活動：

1. 應為每位師生最少投保貳佰萬旅遊平安保險（契約責任險）。
2. 應派遣優秀康輔人員 1 人隨班搭車，負責導覽及輔助駕駛員維繫行車安全等工作，並全程陪同學生照料生活起居、安全維護、主持車上團康等活動。
3. 每一主題路線，應派遣總領隊一人與隨隊護理人員一名。

（四）費用部分：

1. 學生每人以得標價乘以實際參加人數扣除清寒減免後計列總價，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以物價波動為由要求調整價格。
2. 本標案費用如下：車資、食宿費、全部遊樂設施及門票、服務費、停車及過路費、駕駛員服務費及小費、康輔人員服務費與小費、各項稅金、行政費（含活動手冊編輯與印製費），全體參加人員每人最少應投保新台幣貳佰萬元之旅遊平安保險（契約責任險）、十萬元緊急意外事故處理費、三萬元之醫療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

3. 付款方式：

（1）付款時依實際參與人數為準。

（2）應付款項於活動結束後，由承攬旅行社檢附代收轉付收據、代收轉付明細表等資料辦理請款。本校於各項單據送達後，隨即召開檢討會，確認有無違約情事後，付清餘款。

（3）承辦旅行社之履約保證金於付清餘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五）路線勘查：承辦旅行社於簽約後，於校方指定時間，應指派車輛，公司代表（須為本次活動之總領隊）及駕駛各一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做行前勘察，並提供校方所需旅遊、食宿資料。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活動手冊應於活動前一週送達各班級。
2. 承攬廠商（旅行社）之經驗、履約能力（最近二年內曾辦理校外教學證明或學校之推薦函）、行程安排、食宿品質、康輔人員素養、使用車輛狀況、服務態度、附加服

務、特色等均為評選之重要參考依據。另清寒學生減免金額及名額，應於企劃書中註明。

3. 凡借牌參與評選，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評選資格外，其押標金全額沒入公庫。三年內並停止其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4. 承攬廠商（旅行社）應於出發前提示本校有關本活動之投保責任保險、履約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之保單。
5. 行程規劃若遇雨天或場地不利，應有備案。

七、 罰則：

- （一） 經投票獲得本校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承攬廠商（旅行社）社若未能在三天內（扣除例假日）與本校完成簽約，除取消其承辦權外，本校並得全額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
- （二） 承攬廠商（旅行社）與本校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者，本校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金額，並陳報主管機關停止其投標（議價）權一年。
- （三） 承攬廠商（旅行社）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品質低落，經本校通知仍未改善者，本校於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得依情節及合約規定酌予扣款，並停止其三年內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 （四） 承攬廠商（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造成事故，應由承辦旅行社負全責。

八、 公告評選後，如遇有特殊原因，本校得停止評選作業，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評選之日起壹週內無息退還，參加評選之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

九、 本招標規格、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本校得保有修訂之權利。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課程 勞務採購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 標的名稱：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課程校外教學活動勞務採購。

二、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印鑑)

地 址：

三、審查內容：

項次	一 般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3	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4	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5	旅行業綜合保險影本。			
6	最近壹期之納稅證明影本。			
7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 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8	廠商服務企劃書壹份(國中各年級 3 份、高中各年級 3 份另行裝封，證件裝入證件封)。			

※附註：

一、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一概不予退還，得標之廠商作為 交貨驗收之依據，未得標之廠商留存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課程

勞務採購廠商評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與權重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廠商 5	備註
	評分項目	權重						
1	經費預估	20%						
2	行程規劃	20%						
3	膳食安排	15%						
4	交通工具	10%						
5	服務內容	10%						
6	經驗及特色	5%						
7	企劃說明	20%						
總評分								
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

說明：

- (1) 由各委員依評分表中羅列應評定的項目給分，評分加總後轉換為序位，總評分最高者為序位 1，總評分次高者為序位 2，其餘依此類推。
- (2) 總計全體評選委員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其餘依此類推。
- (3) 參選廠商（旅行社）之序位總和相同時，以標價較低者為第一順位；標價相同時，由評選會選派代表抽籤決定順位。